

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子系統除外)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輪候服務人數一覽表^(註一)

1. 日間服務*(按申請者居住地區劃分)

區域	地區	服務類別				
		展能中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申請輔助就業服務除外)		
		可以隨時接受 日間服務 (註二)	在獲編配住宿 名額時才需要 日間服務 ^(註三)	非精神復元人士 ^(註四)		精神復元人士 (註七)
				可以隨時接受 日間服務 ^(註五)	在獲編配住宿 名額時才需要 日間服務 (註六)	
香港島/離島	中西區	1	11	7	40	0
	東區	6	57	19	89	11
	離島	4	17	2	39	5
	南區	1	38	8	53	13
	灣仔	1	11	3	21	2
	小計：	13	134	39	242	31
東九龍	觀塘	5	95	62	196	25
	將軍澳	7	44	17	98	5
	西貢	0	2	2	11	0
	黃大仙	10	57	24	149	13
	小計：	22	198	105	454	43
西九龍	九龍城	5	48	21	79	18
	旺角	2	12	6	38	1
	深水埗	6	65	28	134	30
	油麻地	0	13	4	22	3
	小計：	13	138	59	273	52
東新界	北區	3	44	41	111	26
	馬鞍山	5	21	11	44	7
	沙田	5	56	41	131	31
	大埔	2	56	19	89	8
	小計：	15	177	112	375	72
西新界	葵涌及青衣	4	68	21	104	19
	荃灣	1	41	12	63	1
	屯門	3	73	29	135	34
	天水圍	12	32	28	55	12
	元朗	5	46	36	85	15
	小計：	25	260	126	442	81
	總計：	88	907	441	1 786	279

備註：

*

因應優化職業康復服務措施，所有庇護工場已於2025年10月1日升格為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如申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轉介者可轉介申請資料至社署康復服務中央轉介系統。如向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申請輔助就業服務，轉介者或申請人亦可直接向服務單位提出。

- 註一 本報告內輪候名單的申請人數目已包括正在辦理入院手續但仍未正式入住的申請人。
- 註二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展能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展能中心服務。
- 註三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展能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展能中心服務。
- 註四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智障／肢體傷殘人士子系統內以「非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 註五 有關輪候人數包括 (1) 申請人只申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並沒有申請住宿照顧服務；及 (2) 申請人同時申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在輪候住宿照顧服務時可先接受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
- 註六 有關輪候人數只包括同時申請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及住宿照顧服務的申請人，並在申請時已表示必須同時獲編配住宿照顧及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
- 註七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服務對象為各類的殘疾人士(包括精神復元人士、智障人士及肢體傷殘人士等)。不少殘疾人士因同時患有多於一種類型的殘疾，因此下列資料只根據社會福利署中央轉介系統－精神復元人士服務子系統內以「精神病」為主要殘疾類型所呈報的資料。

2. 住宿服務

服務類別	輪候人數
i. 嚴重智障人士宿舍	1 978
ii. 中度智障人士宿舍	3 060
iii. 嚴重肢體傷殘人士宿舍	183
iv. 輔助宿舍	2 407
v. 嚴重殘疾人士護理院	171
vi. 輕度智障兒童之家	103
vii. 中途宿舍	763
viii. 長期護理院	1 414
ix. 盲人護理安老院	45